对法律援助工作先进个人和集体进行表彰、奖励

制定方案案

组织推荐

1. 评委会委员实行随机抽取。
2. 要求评委签署廉政承诺书。
3. 评审期间，纪检监察人员全程监督。
4. 实行无记名票决制，成果评鉴实行打分制。
5. 量化评分标准和要求，减少主观影响。
6. 得分表由统分人、计分人、纪检监察员共同签字确认。
7. 当场宣布票决结果，评审组组长签字确认。

责任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

1. 资格审查不严、有意为特定关系人放宽条件。
2. 评审时向评委打招呼，票决前传递导向性、目的性信息，人为影响专家决断和意见。
3. 因打招呼说情等，违规作出与评审结果相悖的决定。
4. 对公示期间，举报反应的问题，不认真调查取证，不如实汇报。

风险等级：中

防控措施

风险点

审核公示

及时按程序实施表彰通报，并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

责任人：办理人

防控措施

风险点

未及时实施表彰通报，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

风险等级：低

表彰

办结